

## 適用於日營的規定：附錄K

注意：本文件經常更新。請查看網頁上的日期以獲取最新版本。

### 最近更新資訊：

**6/16/22**

- COVID-19接觸情況報告方法變為線上安全網路應用程式SPOT（疫情追蹤共用門戶）。
- 增加了《預防COVID-19室內體育館通風最佳做法》指南。

**4/14/22**

- 關於強烈建議進行症狀篩查和定期檢測的最新說明。

COVID-19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在冬季病例數量激增後已大幅下降，但COVID-19仍然繼續對社區構成風險，特別是對那些更容易罹患COVID-19嚴重疾病並產生嚴重後果的個人，包括老年人、免疫功能受損者或患有某些基礎疾病的個人，以及未接種疫苗者。每個人都應繼續採取預防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我們當中最易感染病毒的群體。以下要求適用於日營，旨在降低在這些環境中出現疾病傳播和爆發的風險。請注意，像日營這樣的商業場所，在安全方面的要求可以比洛杉磯縣命令中的規定更嚴格。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可用資訊和資源的增加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的資訊。

本清單包括：

- (1)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在可行的情況下，創造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優化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眾公平地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的設施制定的重新開放規定之內。

本規定所涵蓋的所有日營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多地實施以下列出的適用措施。多種緩解病毒傳播策略的疊加使用，是優化你的項目和設施安全性的最佳方法。

日營名稱：

設施地址：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在所有適用於本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已告知所有員工（包括受薪員工和志願者；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就不要來上班。強烈建議任何新出現COVID-19症狀的人使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COVID-19檢測進行診斷性檢測，其中包括可自行進行的非處方檢測。任何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被醫療服務提供者告知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都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指南。出現症狀的員工如果不諮詢醫療服務提供者或不進行檢測，則必須隔離10天。
- 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已進行審核和修改，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強烈建議所有工作人員（受薪員工和志願者）滿足最新的COVID-19疫苗和加強劑接種要求。
- 有員工長期在營地工作的雇主可以考慮制定一項工作人員COVID-19檢測計劃，為所有可能接觸其他工作人員、支持人員或營員的工作人員提供每週檢測服務。對未滿足最新COVID-19疫苗接種要求的工作人員進行檢測應成為優先事項。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時，雇主已實行一項計劃或規定，要求病例患者立即進行自我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並必須進行自我檢疫的員工，在根據公共衛生主管令允許返回工作場所之前不要上班。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雇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包括一項規定，即讓所有接觸過病毒的員工都能夠進行COVID-19檢測，以及早確定是否存在更多的病例，並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強烈建議在員工、其他後勤人員和訪客在進入工作場所之前進行症狀篩查。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雇主制定並實施一項流程，在員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前對其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請參閱「[公共衛生局進入場所前症狀篩查](#)」指南瞭解更多詳情和進行症狀篩查的選項。對於在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或在工作場所時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日營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的「[適用於TK-12學校員工的症狀決策路徑](#)」指南。篩查應該包括檢查是否有可能符合「決策途徑」中列出的COVID-19感染的症狀，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或是否已知與COVID-19病毒感染者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在員工到達之前遠端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
- 日營必須向公共衛生局通報所有在發病日之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在營地內的COVID-19確診人員。發病日期為COVID-19症狀首次出現的日期或進行COVID-19檢測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透過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SPOT（[疫情追蹤共用門戶](#)）：[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進行報告。如果有**多個病例需要報告，日營可以使用SPOT門戶內的「批量上傳範本」提交病例報告**。所有的病例通報應在營地員工得知病例後的**1個工作日內**提交。
- 如果在14天內於該設施發現3起或以上的COVID-19病例，雇主應立即使用上述報告方法向公共衛生部通報這一聚集性病例事件。公共衛生局將與日營合作，確定該聚集性病例事件是否屬於疫情爆發並需要進行公共衛生疫情爆發調查。
- 應根據其要求，向所有營地員工提供升級的口罩：強烈建議但不要求員工在室內佩戴醫用外科級口罩（也稱為醫療程序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對於那些佩戴外科口罩

的個人，建議在外科口罩外再佩戴一層布質口罩（即佩戴雙層口罩），以加強保護效果。雇主必須應其要求，免費向在室內工作和與他人進行接觸的員工提供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和呼吸器，供其自願使用。請注意，CaL/OSHA要求雇主應按員工的要求提供呼吸器，供任何在室內或共用車輛中工作的未接種疫苗的員工自願使用。

- 強烈建議（但不要求）所有員工在室內時一直佩戴口罩，但在緊閉房門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時，或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建議盡可能地降低可容納人數，並最大程度地加大員工之間的距離。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多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識，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人數；以及
  - 將桌子擺放為間距至少 8 英尺的距離，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封住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接觸。可以考慮在桌子和座位之間使用隔板，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增加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要經常清潔，但在營地開放時間內不少於每天一次，清潔時間表如下：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洗手液：  
\_\_\_\_\_
- 提醒員工勤洗手。
- 本規定已分發給每位員工一份。
- 監控員工的缺勤情況，並具有一份接受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如有需要）。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和任何其他在場的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說明其他措施：  
\_\_\_\_\_

## B. 在可行的情況下，創造身體距離的措施

### 到達和離開

- 如果日營使用運輸車輛（如巴士），司機應執行所有適用於其他員工的安全措施和規定（如手部衛生，佩戴口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強烈建議（但不要求）司機和乘客佩戴口罩。
  - 盡可能打開所有窗戶，保持良好的通風。如車輛內有乘客，應避免使用循環空氣設定；利用車輛的通風口將新鮮的室外空氣引入車內。

- 強烈建議（但不要求）所有2歲及以上的營員、工作人員和訪客在室內佩戴口罩。2至8歲的兒童應在成年人的監督下佩戴口罩。
- 盡可能地錯開到達和下車的時間和地點，以減少擁擠情況，且儘量避免給家庭造成在日程安排方面的困難。

### 休閒娛樂區域

- 強烈建議（但不要求）所有訪客和營員在營地時於室內佩戴升級的口罩（但游泳、午睡、進食或喝飲品時除外）。應至少選用帶有鼻線且由多層無紡材料製成、貼合面部的非布質口罩。（符合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高過濾效率標準 [ASTM F3502 - 2級] 的布質口罩也符合升級口罩佩戴建議。）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ph.lacounty.gov/masks](https://ph.lacounty.gov/masks)。這一建議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和2歲及以上的兒童。為了保障員工、營員和訪客的安全，可以考慮向索要口罩和抵達時未攜帶口罩的營員和訪客提供口罩。
- 盡量加大座位、桌子和床位之間的距離。
- 儘量減少在現場的非必要的訪客和志願者。
- 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間，包括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多地經常使用室外空間，以及使用餐廳和其他大型室內空間，以允許保持身體距離。
- 對於會產生呼吸道飛沫的活動，如劇烈運動或唱歌，應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以避免擁擠，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室外進行這些活動。
- 提供實物指引，例如地面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牆上的標誌，以幫助日營工作人員和營員在排隊和其他時候避免出現擁擠的情況（例如，在走廊和用餐區創建「單向路線」的方向性路標）。

### 餐食

- 在可行的情況下，讓營員和營地工作人員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空間內進食以及吃零食，同時盡可能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在室內公共用餐區提供食物，建議採取措施，以創造身體距離，並增加通風量。

##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指定一名員工（例如，營地護士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負責應對COVID-19的相關問題。所有的營地員工和家庭都應該知道這個人是誰，以及如何與他們聯繫。該人員應該已接受過協調記錄和追蹤可能的接觸情況的培訓，以便在得知病例後1個工作日內將現場的所有COVID-19病例通報給當地衛生官員。
- 確保配備充足的供應品，以支持健康的衛生行為，包括肥皂、紙巾、免觸式垃圾桶，以及為員工和能夠安全使用消毒洗手液的營員提供至少含60%酒精的消毒洗手液。
- 教導營員採用以下個人防護措施：
  - 進食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在外面玩耍之後，用完洗手間後，要經常洗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蓋咳嗽和噴嚏
  - 用紙巾擦鼻子，以及用紙巾或向手肘彎內側遮掩咳嗽或噴嚏

- ❑ 考慮讓營地員工和營員在錯開的間隔時間內定期洗手。
- ❑ 營地員工及營員應用肥皂洗手20秒，塗抹肥皂後徹底揉搓，並用紙巾（或一次性使用的布巾）徹底擦乾雙手。
- ❑ 工作人員應該示範和執行洗手措施。例如，針對年輕的營員，利用上廁所的時間來加強他們的健康衛生習慣，並監督正確的洗手方式。
- ❑ 當不能洗手時，營地員工及營員應使用消毒洗手液。必須將消毒液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乾燥為止。注意：經常洗手比使用消毒洗手液更為有效，尤其是當手明顯很髒的時候。
- ❑ 9歲以下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消毒洗手液。如果出現誤食情況，請撥打毒物控制熱線：1-800-222-1222。使用乙醇基的洗手液是首選，當兒童有可能在無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消毒洗手液時，應使用此類洗手液。異丙基的洗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透過皮膚吸收。
- ❑ 應告知營員，公共衛生局強烈建議，在所有室內空間當周圍有其他人時，應佩戴口罩。
- ❑ 飲水機可能可供使用。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和設施（例如飲水機、裝飾性噴泉）在長期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軍團病和其他水源性疾病的感染風險。這包括適當的沖洗和可能需要額外的清洗措施（包括消毒）。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網頁《建築物長時間關閉或減少運營時間後重新開放的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building-water-system.html>。
- ❑ 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手、電燈開關、水槽把手、衛生間表面、桌子以及運輸車輛表面，應定期清潔。
-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請使用那些在環境保護局(EPA)批准清單「N」上的對COVID-19有效的批准使用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這些產品的成分對哮喘患者而言更安全。
- ❑ 使用標籤上已標明對新出現的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並按照標籤說明的適當稀釋率和接觸時間使用。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品危害、製造商說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
- ❑ 負責場地清潔和消毒的清潔人員必須配備適當的防護設備，包括手套、護眼用具、呼吸護具和產品說明書要求的其他適當的防護設備。所有產品必須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限制他人進入的區域內。
- ❑ 清潔時，在營員到達前對場地進行通風；計劃當營員不在時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如果使用空調，請使用能引入新鮮空氣的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過濾器和過濾系統，以確保最佳的空氣品質。
- ❑ 遵循加州公共衛生署(CDPH)的關於COVID-19和改善室內空氣質量的指南：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OVID-19-and-Improving-Indoor-Air-Quality-in-Schools.aspx>。有效的通風是降低小顆粒（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途徑之一。
- ❑ 進行室內體育運動的營地也應參考公共衛生局的《預防COVID-19體育館通風最佳做法》。
- ❑ 如果打開窗戶會構成安全或健康風險，請考慮使用改進空氣流動的其他方式，例如使暖通空調系統的中央空氣過濾功能最大化（目標過濾等級至少為MERV 13）。

### 對營員進行篩查

- ❑ 培訓員工，並教育營員及其家人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裡，什麼時候可以返回營地。積極鼓勵生病的員工和營員留在家中。
- ❑ 強烈建議所有營員在抵達營地下車地點之前或進入營地之前，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以及近期是否與COVID-19確診病例進行過密切接觸的篩查。
- ❑ 對於在進入該設施前篩查症狀時結果呈陽性的人員，該設施可遵循「[TK-12學校內的症狀決策路徑](#)」指南。詢問所有人在過去24小時內是否出現COVID-19的症狀，以及他們家中是否有人曾經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在營員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應該包括查問是否有「決策路徑」中列出的可能的COVID-19感染症狀。這些檢查可以等營員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識**，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營員不應進入設施內。
- ❑ 禁止任何出現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的人士，包括兒童、父母、照顧者或員工進入營地。
- ❑ 在一天中監測員工和營員是否出現患病跡象；出現症狀符合COVID-19感染的營員和員工送回家。如有必要，將病人送往適當的醫療設施，而不是他們的家中。
- ❑ 考慮要求或強烈建議營員和工作人員在參加營地期間或在營地工作期間每週進行一次COVID-19檢測。非處方(OTC)自我檢測的結果是可以接受的。即使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自我報告的OTC檢測結果也是可以接受的。
  - 請注意：對於過去90天內從實驗室確診的COVID-19康復且無症狀的人員，不建議進行篩查檢測。

### 如果員工或營員生病

- ❑ 確定一處隔離室或隔離區域來隔離任何出現COVID-19症狀的人士。讓病人可以在等待被接回家的同時與他人保持距離的陰涼室外空間是一個極佳的選項。
- ❑ 如果他們超過2歲，並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沒有問題，或者戴上口罩時不會呼吸困難，請確保他們已戴上醫用口罩。
- ❑ 出現症狀的營員或員工應留在隔離室或隔離區域內，直到能儘快將他們運送回家或送往醫療機構為止。
- ❑ 制定適當的工作流程，將病人安全地送到家中或醫療機構。如果病人胸部出現持續疼痛或壓迫感、意識混亂、嘴唇或臉部發青，請立即撥打9-1-1。
- ❑ 建議生病的員工和營員在達到「適用於出現症狀人員的**決策路徑**」中列出的返回營地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營地。
- ❑ 在被告知員工或營員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日營必須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離，並通知所有在日營與感染者接觸過的個人。根據接種疫苗的情況或最近從之前的COVID-19感染中康復的情況，針對個人的接觸管理措施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TK-12工具包頁面上的「TK-12接觸管理計劃」](#)，以瞭解如何管理該接觸情況的詳細指南，其中包括病例、密切接觸者的識別和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報告和通知流程。營地運營方還可以參考有關**病例和密切接觸者**的公共衛生局指南頁面作為額外資源。
- ❑ 有關**適用於員工的指南**的更多詳情，營地運營方可以參閱「[感染COVID-19的員工重返工作崗位指南](#)」。
- ❑ 營地運營方**必須**向公共衛生局通報所有在發病前14天內於任何時間曾在該營地場所的已確診患有COVID-19的工作人員和營員。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透過在電腦或

移動設備上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SPOT（[疫情追蹤共用門戶](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 進行報告。如果有多個病例需要報告，機構可以使用SPOT門戶內的「批量上傳範本」提交病例報告。所有的病例通報應在得知病例後的1個工作日內提交。如果在14天內發現3例或以上陽性COVID-19病例，應立即使用上述報告方法通報當地衛生官員。公共衛生局將與營地合作，確定該聚集性病例是否屬於疫情爆發，並需要啟動公共衛生疫情爆發應對措施。營地運營方可參考《[TK-12學校的接觸管理計劃](#)》，瞭解有關報告和通報的詳細要求和建議。

- 在COVID-19病例報告或接觸管理流程方面需要協助的營地可聯繫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或致電TK-12學校COVID-19病例報告呼叫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此外，機構也可以透過發郵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查詢呼叫中心的電話號碼以獲取電話幫助。
- 封閉任何病人使用的室內區域，並在清潔和消毒前不要使用。如果可能的話，等待24小時，然後再對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使用建議在清潔時佩戴的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確保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將清潔和消毒用品保存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在與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協商後，適當的日營負責人員可以根據特定社區內的風險水準，考慮是否需要關閉以及關閉時間的長短。

#### 限制共用物品

- 將每個營員的物品分開存放，並放在帶有個人標籤的儲存容器、儲物格或區域內。
- 確保供應品配備充足，以盡量減少共用高接觸頻率的物品（美術用品、設備等）。
- 盡量避免共用電子設備、衣服、玩具、書籍和其他遊戲或學習工具。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維護通信系統，使員工和家庭能夠自我報告症狀，並在保持保密性的同時，及時收到接觸病毒和關閉的通知。
- 本規定應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本規定，以備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張貼標識，以提醒營地的工作人員、營員和訪客，根據當前的衛生主管令，強烈建議在室內佩戴口罩。張貼告示，告知訪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
- 向工作人員和營員家庭推薦查看 [公共衛生局的出行指南](#)，或向他們提供一份此指南。
- 日營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應該提供關於COVID-19安全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地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營員至關重要的服務。
- 已實施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營員能夠獲得服務。

以上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日營運營方應將其附在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日營的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

---

---